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对三星医疗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三星医疗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102,714股，每股发行价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1.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713,487.5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286,504.24元。三星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或核准文号	项目实施主体
1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81,246.00	70,000.00	（北区发改备[2015]101号）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100,000.00	90,000.00	（抚发改社会字[2015]19号、抚卫医字[2015]45号）	抚州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3	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250,000.00	136,528.65	（甬发改备[2015]63号）	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合计		431,246.00	296,528.65		

三星医疗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项目实施主体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和抚州明州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明州医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止2016年6月8日，公司用于“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预先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预先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合计
可以置换的预先投入金额	19,693,664.00	48,657,565.00	68,351,229.00

公司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360号《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东方花旗及保荐代表人俞军柯、杨婷婷经核查后认为：三星医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8,351,22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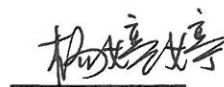
东方花旗及保荐代表人俞军柯、杨婷婷同意三星医疗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68,351,22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俞军柯



杨婷婷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20日